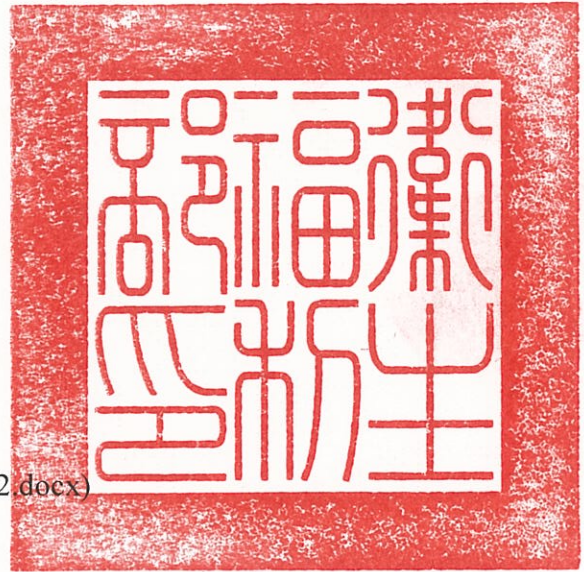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1860623號
附件：如主旨(1071860623-1.docx、1071860623-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」及「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」如附件一。
- 二、「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」如附件二。

部長陳時中^{出國}
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